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安定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 北京云海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9. 16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采购人)的北京安定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脑电仿生电刺激仪(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5200C061904N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云海扬帆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2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816,000.00元。

分项价格(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816,00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	总价
1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乾康	A620	2台	中国/合肥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0	816,000.00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1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81600.00 元）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履约保函且中标人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 100% 货款（即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 元）；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原件。

五、服务期限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北京云海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处室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3层301室、302室，4层410室

邮政编码: 102299

电话: 010-69707393

开户银行: 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 04890 9200 092 63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或买方指定)

合同号: 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要求

装运标志: 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要求

收货人代号: 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要求

目的地: 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要求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按实际执行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

毛重 / 净重: 按实际执行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按实际执行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72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中标人未在 3 天内响应或完成修复, 更换, 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并可从履约或质量保函中直接扣除。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不由采购人承担。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

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或采购人认定存在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量保函

25.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价 10%的质量保函。

25.2 质量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质量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后若卖方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经过买方确认后, 采购人将把质保保函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和 中标人 各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中标人：北京云海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1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81600.00 元）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履约保函且中标人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 100%货款（即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 元）；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原件。

10、质量保证：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云海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安定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686-25200C061904N)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816,000.00 (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二：配置清单（单台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耳机	付	5
3	电源线	条	1
4	刺激输出线	付	5
5	心电电极（贴片）	片	100
6	松紧绑带	根	5
7	使用/技术说明书	本	1
8	保修单	份	1
9	验收单	份	1
10	合格证	份	1
11	备用保险丝 T250mAL 250V	个	4
12	USB 连接线	个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备案存档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皖械注准 20232090380

注册人名称	合肥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软件园一期B1栋207室
生产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321号1号楼208室(委托生产)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规格、型号	A62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电刺激输出电缆、电极、支架组成,含软件组件(发布版本 V1.0)。
适用范围	电刺激仪采用主要由 α 、 β 、 θ 脑电波的合成仿生物电刺激电流,用耳背乳突位电刺激法,刺激神经,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患者的辅助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委托上海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审批部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0日

注册专用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备案存档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